昆明市五华区财政局

关于昆明海博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申请变更公司地址的批复

昆明海博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变更公司地址的报告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财政部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第80号令）、《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》（云财规〔2020〕1号）规定，经审核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单位地址由原昆明市新闻路337号报业尚都商务楼1幢26层2618号，变更为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融城优郡花园B4幢2楼203号。

此复

昆明市五华区财政局

2020年8月5日